# 1/4中缝

## 公告专栏

(2024)苏0311民初9464号

**刘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郭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1168号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刘茹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882号

**沧州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宿迁优得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沧州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799号

**时龙龙**：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虎与被告时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897号

**钱锦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海洋与被告钱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175号

**石浩**：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家兵与被告石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926号

**刘须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傲与被告刘须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911号

**高晓**：本院受理原告张锋雷与被告高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泗阳县众兴街道嘎嘎鸭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城厢新城粮油超市与被告泗阳县众兴街道嘎嘎鸭餐饮店、庄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于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162号

**蒋伟**：本院受理原告顾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711号

**史利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朱其豹**：本院受理原告翟成军与被告朱其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玉平**：本院受理原告俞付敬与被告陈玉平劳务合同纠纷、原告俞竹梅与被告陈玉平劳务合同纠纷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179号、(2024)苏1323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伟、李前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斌与被告王伟、李前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78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执481号

**李茂卫**：本院在执行李俊虎申请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查封相应价值财产)等执行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不停止执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梅芬诉被告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任邦传**：原告洪登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夏咸兵，镇江浩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告许长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音春**：本院受理赖俊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全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2021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全小平签订的《个人住房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17001182)于2024年7月5日到期；二、被告全小平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九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68805.87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21日之前的利息4775.28元以及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个人住房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17001182)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全小平提供的位于营山县望塔路236号上锦城10幢20层2号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川(2017)营山县不动产证明第0017090号、川(2017)营山县不动产证明第0017091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76元，保全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全小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慧**：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1907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慧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22002773)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4年7月5日到期；二、被告唐慧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利息包括2024年7月24日之前的利息17145.28元以及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22002773)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唐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思润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李翠翠、安平县龙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衡水恒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思润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李翠翠、安平县龙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思润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李翠翠、宋彦京、安平县龙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衡水恒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思润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李翠翠、宋彦京、安平县龙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李德茂、张杨、宗广辉、安平县汇满鑫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诉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李德茂、张杨、宗广辉、安平县汇满鑫丝网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上海梓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尧连花**：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在诉讼中要求判令：1.被告上海梓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80367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803675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6日起按1.5倍LPR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163291.39元)；2.被告尧连花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或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尚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与被告陈尚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郭新祥、朱俊丽**：本院受理原告赵丹与被告郭新祥、朱俊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8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633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18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邓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8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913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18,688.8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851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合计627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俞雪观**：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8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83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36,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胡文秀、张华、纪冬梅、张春震、石祖新、唐洪宝、唐建荣、唐华、徐蓉蓉、王静、邓孝军、荆路锋、卢肖肖、陈春春、伍安平、李仁林、陈永生、邢桂华、黄志明、孙如妹、苏州森利居橱柜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元(中国)重工有限公司等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8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242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813,293.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江苏尚捷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雷、丁宇**：本院受理句容荣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天高**：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182号王德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艳霞**：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03号王秀梅、香燕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垫付款7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借款利息6225元，并自2023年10月3日起按月利率10‰承担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标的13725元；3.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白生强**：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06号贾世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被告支付利息3488元；3.要求被告自2024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3.875‰承担本金15000元的借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为止，合计：18488元；3.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田茂山**：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05号奇台县晨野农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农机欠款本金37000元，并自2019年10月11日起承担月利率1.5‰的利息到付清之日止，总计6715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兵**：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09号吉祖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马占海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8000元；2.判令被告马占海支付违约金13500元；3.判令被告马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标的51500元；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彭伟利**：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110号段文春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616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伯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17号邹国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结算工程款欠77200元，逾期利息从2023年6月6日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起诉日期利息为13317元；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因本案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维权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洁**：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547号辛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17464元(以20000元为基数，约定年利率为12%，计算值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1月10日，为17464元)；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1000元律师咨询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子**：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402号梁保东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被告给付借款200212.57元整；2.被告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8%计算；3.被告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4.判令被告给付一审案件受理费2010元，执行费2720元；5.本案诉讼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合计2454425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热扎克·瓦日斯**：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50号赛提艾合买提·热介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被告偿还借款4.6万元；2.被告支付本金4.6万元至2023年1月29日至今日的利息5462.5元；3.被告赔偿交通费2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正朋**：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74号朱学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23576元，合计43576元(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按月利率1.5%计算每月260元*56个月14560元，2020年8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按月利率1.283%计算每月256元*18个月4608元，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按月利率1.233%计算每月246元*16个月3936元，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按月利率1.183%计算每月236元*2个月472元，合计23576元)；2.要求自2023年8月14日起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83%承担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德兵**：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73号吴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0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利息8350元，合计：18350元；3.要求被告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月息15‰承担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少华**：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109号付有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22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35200元(以借款本金22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10‰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利息为35200元。后期利息以借款本金220000为基数，月利率10‰自2024年3月21日至本息还清止)；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标的2652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因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吉山**：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92号管茂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150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明**：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46号周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30000元；2.被告支付给原告利息9193.33元(至2020年5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8%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49号汪新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2646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852.9元(以20102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7月28日利息为3852.9元，以2646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自2023年7月29日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另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德兵、苏晓红**：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47号李会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42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共计6720元。(2022年11月12日-2024年3月11日：42000元×1%×16个月)；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500元。以上合计：52220元；4.判令被告自2024年3月12日起按1%的月利率承担42000元本金的借款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5.本案的诉讼费及邮寄费等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学涛**：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48号何建华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人立即偿还欠款53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重庆瑞至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1DGY77R)**：原告李江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4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重庆瑞至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江返还5600元[illegible]；二、[illegible]；三、驳回原告李江其他诉讼请求。[illegible]如不服本判决，可在[illegible]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illegible]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巫荣美**：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illegible]号[illegible]诉你[illegible]纠纷一案[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路建民**：[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栾德刚**：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illegible]号[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涌杰**：[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玉明**：[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管军**：[illegible]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平**：[illegible]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维灿**：[illegible]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云南东方家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俊俊**：[illegible]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波**：[illegible]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闫兴超、胡玉飞**：[illegible]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范洪大**：[illegible]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何德财、何玉秋**：[illegible]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高鹏亮**：[illegible]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权庆**：[illegible]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苏州鑫铠发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天明**：[illegible]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春宝**：[illegible]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林**：[illegible]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一巧、唐金兰**：[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睿**：[illegible]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阿梅、徐祖君**：[illegible]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吴洪波、龙保兵**：[illegible]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武汉市骏马奔驰物流咨询有限公司**：[illegible]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许有胜、许有龙**：原告乌兰明青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有龙、许有胜、乌兰县远航网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illegible]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815号

**赵全平**：[illegible]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王修全**：[illegible]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修全**：[illegible]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修全**：[illegible]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4)浙0602破52号

[illegible]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602破58号

[illegible]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粤1972破12号之三

[illegible]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2)粤1971破1号之四

[illegible]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4)辽0902民初1631号

**许志平**：[illegible]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illegible]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陕西壹加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illegible]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吴君**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124013，声明作废。

**李伟**遗失消防干部证，证号：应急消字第10000738号，声明作废。

**王昱**于2024年7月30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61070220011116091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玉洁**于2024年9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283200212147360，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有效期为2023/05-2033/05)，特此声明。

**原昊天**身份证遗失，证号：14010819970704321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金山**遗失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POS机押金收据(编号：0042787，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王晓非**遗失军官证，证号：41042219840167011，声明作废。

**张旭光**不慎遗失乡村医生证，证号：20196229220030，发证机关：康乐县卫生健康局，声明作废。

**宋方钰**遗失《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2341005455，职业单位：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特此声明。

**李简竹**(性别：女，父亲：李海龙230819198104071819，母亲：商银波230904198409121128)出生于2006年12月30日，编号G23000060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张家瑞**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1203200103273513，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濮阳市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109020148067，财务章4109020148068，合同章4109020148069，发票章4109020148070，声明作废。

**福建省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066658167XE)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贵州智能快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5MADQ4NM25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6251032758，声明作废。

**虞城县腾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DG6K0TX4)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李骅)，声明作废。

**新疆上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8171 78XK)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0025029823声明作废。

**霍城县青森园种植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3MACB7ABG50)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0025043820声明作废。

**安仁县清洪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02810000637，声明作废。

**云霄县秀珍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22MA8TTR7D0Y)遗失公章(编码3506223533328)，法人章(法人：何秀珍，编码3506223978387)，声明作废。

**海南果自来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46010000642272，声明作废。

**江苏省徐州市利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副本丢失，证书编号3203820010，流水号000021，声明作废。

**盐城市城南新区铭图机械有限公司**(91320913338810756Y)旧版企业公章自2024年9月18日起登报作废声明。

**天盛云生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WH6CXW)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公章、发票章，开户许可证，机构代码证，网银U盾等全套资料，声明作废。

**邵武市拿口镇拿口村村民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熙春支行，核准号：J4012001986901，账号：13920401040007608，声明作废。

**湖南展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T1P2E1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10021000740，声明作废。

**巴楚县风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0MA78MJFUXU)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长海县小长山岛镇老王家烤肉店**遗失原公章一枚，编号：210224000003525，声明作废。

**东兰县力宇经营部**451224000051 79号印章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博爱为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8MJ0252055T)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福聚汇德轩珠宝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00H227，注册号：11010560450666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肃北县亨通吐鲁煤田开发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因旧公章遗失，声明作废，自即日起新公章编号6209230000082，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志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P61N5D)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北京中京国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99 229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减少至1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 通知公告

**北京通达利丰科贸发展中心、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2日北京通达利丰科贸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通达利丰)向北京天河驭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400万元，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后经我司向各方多次催要，各债务人均未清偿该债务，现因通达利丰债务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现我司正式通知：我司将通达利丰所欠我司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北京晨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铵公司)，请通达利丰及保证人直接向晨铵公司履行该债务，晨铵公司亦要求通达利丰及保证人立即向其清偿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北京天河驭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晨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